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财经大学

机构负责人：杨凯

项目负责人：李颂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预算法》、《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相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与权责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经省政府批准于1988年12月正式成立的，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省性残疾人事业团体，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由广东省政府领

导，业务上接受中国残联的指导，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2. 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一个社会团体，设有五个下属单位，分别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

省残联及其下属单位编制人数 234 人，实有人数 212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核拨事业编制 139 人，核补事业编制 25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

（二）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国家《“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 号），省残联提出到 2020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全省经济社会稳步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步入更高水平的小康生活的总体目标。

(三)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省残联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注重加强工作督导检查，督办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方案，对《实施意见》确定的30项重点任务进行了目标管理，组织省直相关厅(局)和各地市(区)开展对照检查。同时，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残疾人社会保障全面纳入《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作为省“十三五”重点事业专项规划之一，规划明确残疾人社会保障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突出小康重点，着力保障残疾人民生问题。省残联分析全省110万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的实名制调查结果，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和广东省2.6万个社区有关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现实状况，并在中山大学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编制专项课题研究基础上，启动《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

2016年在继续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基础上，省残联新增开发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项目，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据初步统

计，全省 2016 年共有 72.75 万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其中残疾人生活津贴 31.26 万人（每人每年 12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1.49 万人（每人每年 1800 元），省财政下拨欠发达地区补贴资金共 7.01 亿元。截止 11 月 30 日，全省 22 个地市（区）共配备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1740 人，工资待遇在 1300 元至 5899 元之间。省财政安排 4146.84 万元专项资金，对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予每人每月 1100 元补贴。为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工作这一民生实事，各地建立了工作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抓落实。为促进残疾人福利政策健康发展，省残联积极配合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2017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经省政府批准正式移交省民政厅，并纳入其预算管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待遇的落实，有效地调动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解决了 1700 多名残疾人就业，强化了基层残联组织建设。

（3）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残疾人事业要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离不开法制化。2016 年省残联推进 6 个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和出台。其中《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修订）》已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东省残疾就业办法”纳入 2016 年政府法制年度项目，目前已完成了“草案”征求意见工作。为贯彻落实

国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残联同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订《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启动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部分条文的修订工作，组织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草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有效推进了残疾人工作，丰富了残疾人福利，为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4）注重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省残联根据中国残联的部署，借助基础管理“回头看”活动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省残疾人事业大数据初步建立。省残联在全省共开展县级培训408批次，入户信息采集员共39109人。截止2016年9月30日，全省持证残疾人总数1329598人，调查登记人数1249638人，与2015年专项调查人数相比，总体上升约25%。同时，为了贯彻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战略，省残联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先期在江门市成功试点，改变了以往“电子化+纸质文档”相结合的残疾人第二代残疾人证审批方式，实现了残疾人证的网上全流程办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注重加强各业务系统的衔接整合，目前基本实现与3个相关系统的无缝对接，初步实现残疾人事务一门式、

一网式政务服务。

(5) 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进入一个建设高潮。

各地根据建设“五个一”工程的要求，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全省新建、扩建、改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包括各类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超过 241 所，建立社区康园中心 901 个，全省形成多门类的残疾人服务网络。2015 年开工建设的省级基础服务设施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首期）项目即将竣工，将于 2017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省残疾人教育基地钟落潭地块征地工作有序进行；粤北残疾人教育基地（始兴基地）完成结算工作，正式移交韶关市残联使用管理。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明显提升。

2. 重点任务

(1) 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把康复服务作为重中之重。积极配合省政法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理事会领导连续三季度对挂钩包干的汕尾、潮州两市进行督导检查，有效促进了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两市均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杀伤人案事件；积极配合人社、卫计、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将康复综合评定等 20 项新增医疗康复项目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大力推动白内障无障碍建设，全年度开展复明扶贫 7059 例，免费 837 例；在清远英德市、河源市源城区、梅州市梅县区开展全国残疾

预防综合保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残疾预防工作模式；各项康复服务稳步推进，今年共为 1707 名聋儿、2777 名脑瘫儿童、2580 名智障儿童、2943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实现了定点康复机构在训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全覆盖；免费为 101 名贫困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完成各类助听器资助项目 560 人，资助助听器 816 台；完成人工耳蜗术前筛查 105 人；落实复筛与手术及术后康复安置 125 人；免费装配各类辅具 3107 例 4200 件；完成 2015 年度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1400 名，共有 46 家社会机构中标；配合中国残联对 820 名孤独症儿童康复人员和 250 名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协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 33 期，培训专业人员 2380 人次。

(2) 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省残联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落实，残疾人特殊教育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 116 所，今年新建成的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10 所，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的院校 6 所，开展单考单招的院校 2 所。2016 学年比 2015 学年在校残疾学生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极大地提高普及水平。各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稳步推进。首次在 2016 年高考报名考试系统中增加了残疾信息模块，今年残疾人参加高考 726 人，录取 552 人（本科 159 人，专科 393 人），志愿填报合理的残疾人考生录取

率达到 100%。今年享受外语听力、延长 30%考试时间、申请佩戴助听器等三项便利的残疾考生 92 人次，各考点视残疾考生情况，给予携带轮椅、拐杖、台灯、光学放大镜，优先进入考场、引导辅助等相应合理便利。认真在省聋协、省盲协、广州市聋人学校、广州市盲人学校等四个单位开展国家手语盲文试点。1 名残疾大学生和 8 名特殊教育教师分别荣获“交通银行”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奖、特殊教育园丁奖。

(3)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后开展对普通高等院校、公务服务领域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调研 3 次，组织对 2014 年省政府民生项目—公交导盲系统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调研和座谈讨论。进一步推动残疾人驾车工作，及时转发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配合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做好《广东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意见》工作。指导和督查各地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取措施落实中国残联下达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00 户任务。

(4) 积极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维权作为残联的首要任务，省残联积极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及其实施办法，推进各项法规政策落到实处，及时有效维护残疾

人合法权益。省残联重点做好省政府办公厅重点督办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大广东重度听障儿童救助力度的提案》办理工作，通过广泛调研论证，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加大听障儿童救助力度的有效措施，省政府办公厅、政协提案委员对提案办理成效表示肯定。目前，省人社厅就人工耳蜗项目纳入医保事宜正按程序办理。

有效开展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2016年省残联共处理残疾人来信65件、来电200多个、个人来访77人次、集体访1批9人次。妥善处置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整治引发的残疾人群体性上访事件3起；做好12385维权热线的开通工作，我省已有广州市、佛山等10个地市开通12385全国残疾人服务热线。

开展残疾人事业普法宣传工作，在省委农办的支持下，以推进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契机，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予以推进；协助、配合省盲人协会、省肢残人协会、省聋人协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估、督导，组织开展南粤信息无障碍论坛。配合《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修订）》颁布施行，策划、制作电视公益广告宣传片。

（5）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脱贫。省残联制定了《关于助力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计划助力全省13.67万户、15.69万户农村贫困残

疾人全部脱贫；开展了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精准识别工作。目前广东省粤东西北 14 个市共有持证残疾人 65415 人、疑似残疾人 154349 人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继续推动落实康复扶贫贷款有关规定，2016 年安排中央财政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110 万元，对带动、辐射残疾人就业的种养大户、企业进行资助；核实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工作，对全省 20 个地级市（除深圳市）及顺德区的 16228 名贫困残疾人开展了入户核实工作，经地方审核后新纳入住房改造信息系统共有 5078 户、5807 人，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核实后已纳入危房改造的总数量 10652 户、12836 人。

有效探索残疾人就业创业新途径。为贯彻落实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激励残疾人自主奋发创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各类助残社会组织，省残联与省人社厅等单位联合共同举办了 2016 年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本次大赛是全国首个残疾人创业创新公益赛，共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大参赛类别，每个类别分设团队组和企业组。赛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共有 399 个项目参赛，项目涉及教育、康复、生物医药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大赛采取“网络评审+现场路演+答辩”的比赛方式，最终评选出金奖项目 4 个、银奖项目 8 个、铜奖项目 12 个、优秀项目 56 个、自强创业之星 5 个、助残

创业之星 5 个、助残创梦之星 5 个，获奖项目具有经济和社会“双效益”。为进一步巩固大赛成果，徐少华常务副省长到会并给予了高度赞扬，并批示 2017 年继续办好残疾人公益大赛，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残疾人公益创业创新”品牌。

创造条件促进有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截止 2016 年 11 月 10 日，省属、中央驻穗单位共办理按比例就业年审业务 4585 家，应收 2.038 亿元，实收 1.718 亿元，征收率为 83.95%；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2016 年全省新增就业 10835 人，已就业的残疾人累计达 275641 人；积极拓展残疾人居家就业工作，借助淘宝残疾人“云客服”公益项目平台，帮助残疾人实现网上就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6899 人次。

(6) 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创新传播形式与内容，提高残疾人事业社会影响力。改版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手语新闻栏目，结合重点工作推出专题策划报道 5 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各级各类媒体围绕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布相关报道 1446 篇，中国残联官网转载新闻信息 1348 条。举办了第 26 届“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同时启动网上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及“温馨工程·精准助残”服务项目两项民生实事，组织了第九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第五届广东残疾人文化节和残疾人艺术团巡回演

出。我省 31 名运动员、11 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组队参加了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在 10 个大项比赛中夺得 8 金、8 银、9 铜，金牌数、奖牌数均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各级残联加快推进残疾人群众性体育运动，采取有效措施，将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纳入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统筹推进，进一步丰富了残疾人文化生活。

（四）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 1、表 2、表 3）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支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表 1 省残联 201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支出总预算 | 基本支出 (4361.09, 占比 17.1%) | 人员经费:4093.83 |
| | | 日常公用经费:267.26 |
| 25449.07 | 项目支出 (21052.82, 占比 82.7%) | 基本建设类项目:6880.89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14171.93 |
| | 经营支出 (35.16, 占比 0.1%) | 经营支出: 35.16 |

表 2 2016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合计 |
|-------------|----------|-----------|-------|-----------|
| 教育支出 | 1,229.01 | 466.87 | - | 1,695.8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122.58 | 14,454.63 | 35.16 | 17,612.37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9.50 | 32.22 | - | 41.72 |
| 其他支出 | - | 6,099.10 | - | 6,099.10 |
| 合计 | 4,361.09 | 21,052.82 | 35.16 | 25,449.07 |

表3 省残联2016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支出项目 | 调整收入数 | 实际支出数 | 支出比率 |
|-------------|-----------|-----------|---------|
| 教育支出 | 1,453.06 | 1,695.88 | 116.71%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082.33 | 17,612.37 | 79.76%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55.71 | 41.72 | 74.90% |
| 其他支出 | 7,003.88 | 6,099.10 | 87.08% |
| 支出合计 | 30,594.98 | 25,449.07 | 83.18%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范围

此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包括广东培英职业技术学校、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

此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包括2016年度联合会本部及下属单位所有省级财政性资金。评价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方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省残联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77.58**分，

评价等级为**中**。从 11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残联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目标设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公平性六方面取得了很好成绩，在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则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详见图 1）



图 1 省残联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图

2016 年度，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财政支出中主要的资金支出及年度决算如下（详见图 2）（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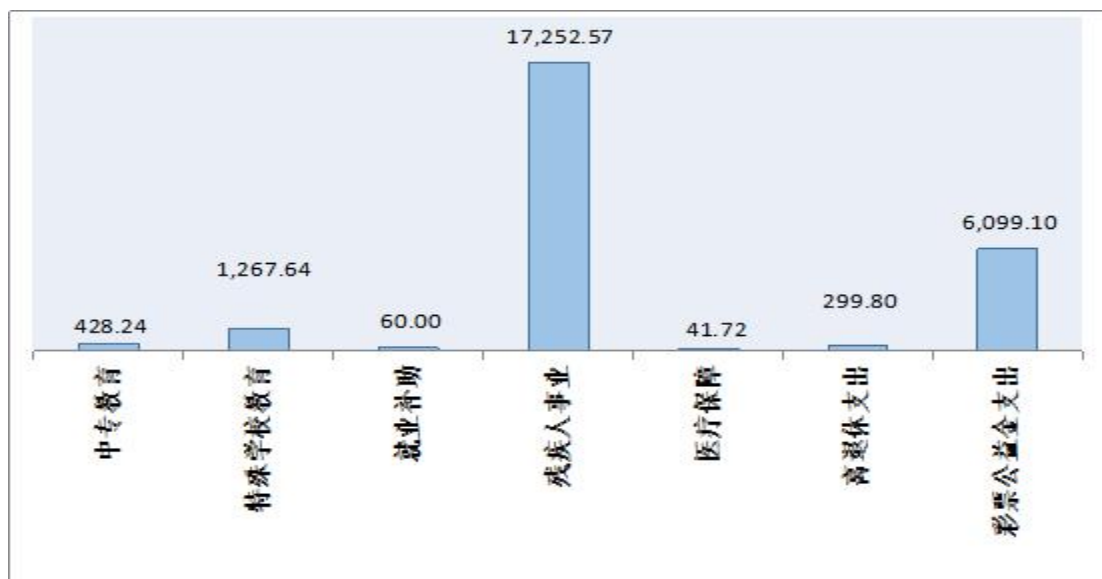


图 2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财政支出分配图

其中残疾人事业支出占比最高，残疾人事业支出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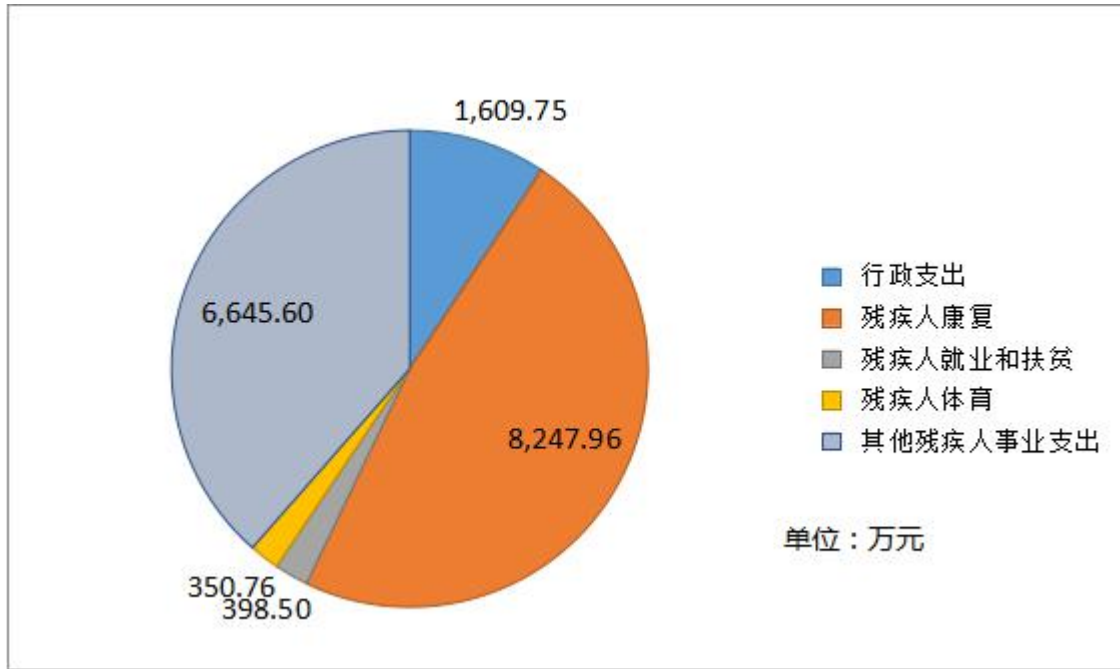


图 3 残疾人事业支出的资金分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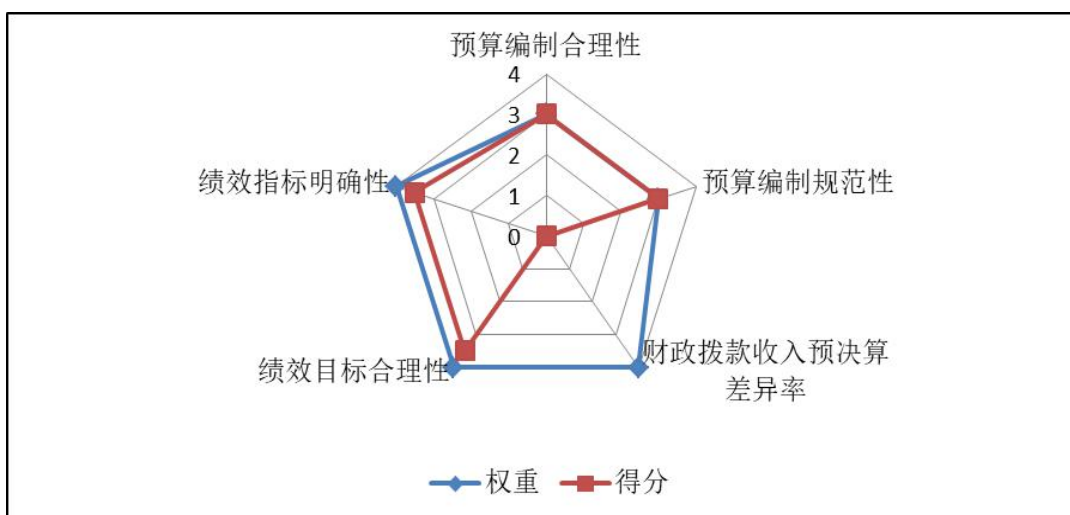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显示，该部门整体支出得分率为 72.2%，总体表现中等

表 4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72.2% | 预算编制 得分率：6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00%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100% |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 0% |
| | 目标设置 得分率：87.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87.5%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87.5% |
| “预算编制”情况评级 | | | 中等 |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1) 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及分配合理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省残联能够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预算编制原则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资金能够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因此该项目得满分。

(2)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及分配合理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省残联及其下属单位能够根据《预算法》，省委省政府政策方针和工作要求、本部门职责进行预算编制和项目安排。因此，该项得满分。

(3)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及分配合理规范及细致情况，指标分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省残联及其下属部门能够根据相关方针和工作要求完成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因此该项得满分。

(4)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支出及部门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得出此项可得满分。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

门预算差异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根据省残联 2016 年度预算报表，年初预算数为 4,086.13 万元，年中调整数为 25,601.82 万元，剔除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1,138.84 万元，即年中调整 24,462.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 86%，根据对照评分标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省残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指标得分为 0 分。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设置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及量化的情况，指标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2016 年度省残联总体工作第一点提出要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但未见具体落实的步骤和措施，以及各阶段要实现的数量和质量目标。另外，重点工作第四点提出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但同样未见具体落实的步骤和措施，尤其是如何丰富基层残疾人文体生活方面，缺少要达到的数量和质量目标。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87.5%。省残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的重

点内容制定了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并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个别指标在实际考核评价工作中难以测量，且覆盖面不够，因此该项扣 0.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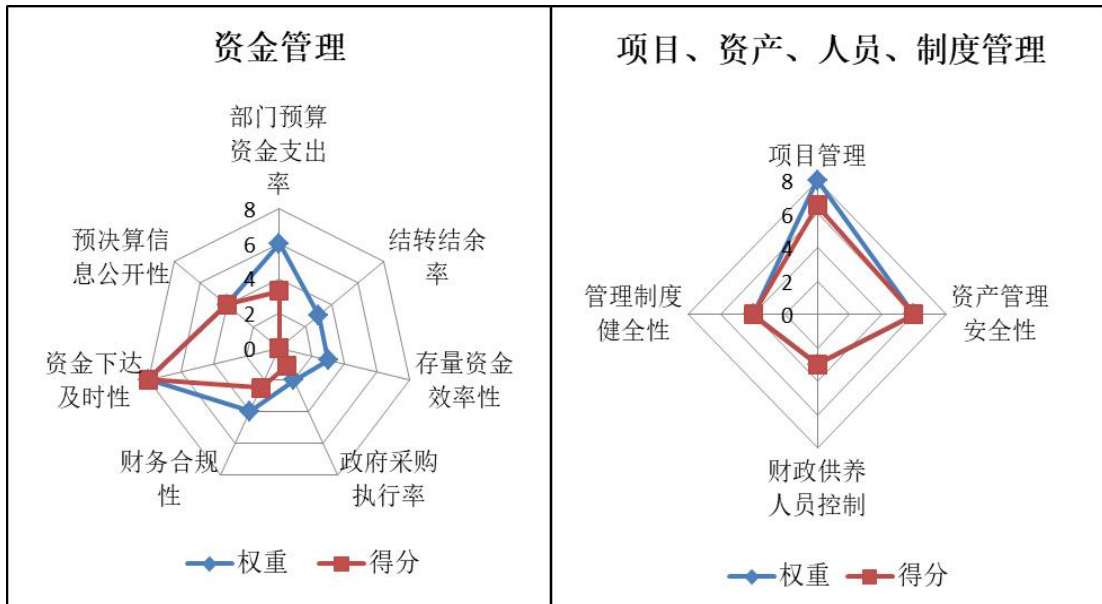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51 分，评分 38.38 分，得分率 75.25%（见表 5），评价等级为中等。（由于省残联 2016 年度未发生资金提前下达事项，本次评价将“资金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并入“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进行评价）。

表 5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 执行情况 得分率：75.25% | 资金管理 得分率：62.9%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54.70%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 | | 存量资金效率性 | 0%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55% |
| | | 财务合规性 | 63% |
| | | 资金下达及时性 | 100%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00% |
| | 项目管理 得分率：81.25% | 项目实施程序 | 83% |
| | | 项目监管 | 80% |
| | 资产管理 得分率：100%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00% |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100% |

| | | | |
|--|-------------------|---------|------|
| | 得分率: 100% | | |
| | 制度管理 得分率: 10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该指标分为基本支出完成率和项目支出完成率,指标分值为6分,评分得分为3.28分,得分率54.6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率为98%,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1.96分;项目支出完成率为33%,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1.32分(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项目支出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基地项目、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建设进度落后。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0分。

根据“财决批复 04 表”数据，省残联 2016 年度预算总额为 29,687.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20,173.67 元。其中，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专项资金 1,138.84 万元，考虑上述客观因素后，得出结转结余率为 67%（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比率大于 15%的，得 0 分）。

(3)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根据“财决批复 04 表”数据，省残联 2016 年末的财政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20,173.67 万元，考虑 2016 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1,138.84 万元，年末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19,034.83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18,126.49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 的，不得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55%。2016 年度省残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274.3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704.3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5%（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62.5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发现问题：一方面，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以“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康复经费）”支付驻村干部年度工作经费 50 万元（省残联凭证 2016 年 12 月 JZ-12-0110）；以“2016

年省直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临时补贴经费”支付电信城域网专线系统升级费用 7,500.00 元(省残联凭证 2016 年 12 月 JZ-12-0140)。另一方面,费用报销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如:2016 年 7 月凭证 JZ-07-0060,报销郭伟出差番禺参加流动服务车工作会议费用(计财 5 人),金额 1,800.00 元,附件为差旅费报销单、出差申请表,未附会议通知;2016 年 10 月凭证 JZ-10-0021,公务卡还款支付无线上网卡网络费、TF 卡费用、茶叶费用,金额 9,109.72 元,采购申请单未见审批。

(6) 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经过核查评价资料,省残联的转移支付资金均能按新《预算法》的要求及时下达,2016 年度未发生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在预算批复后 60 天内下达,因此该项得满分。

(7) 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残联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16 年度预算和决算相关信息,并对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规范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省残联在项目实施程序上比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项目招投标等相关手续较少，没有提供相关的依据资料，因此该项得 2.5 分。

(2) 项目监管。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所分配的省级专项资金的审查、监控、督促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省残联要求基层基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了较有效果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但重点项目中除两项补贴及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建设以外，其他项目未见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稽核的底稿材料，因此扣 0.5 分。省残疾人基础服务实施项目，未见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建设或方案调整等资料，因此扣 0.5 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资金安全运行的情况，指标分数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残联按照《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资产管理规定》对本部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有效监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证了部门资产的安全运行。因此该项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残联 2016 年固定资产总额 28063.27 万元，实际利用固定资产总额 28063.2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因此该项得满分。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系统导入的机构人员情况以及 2016 年决算报表，省残联 2016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212 人，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234 人，编制控制比率为 90%，未出现超编现象，因此该项得满分 3 分。

5. 制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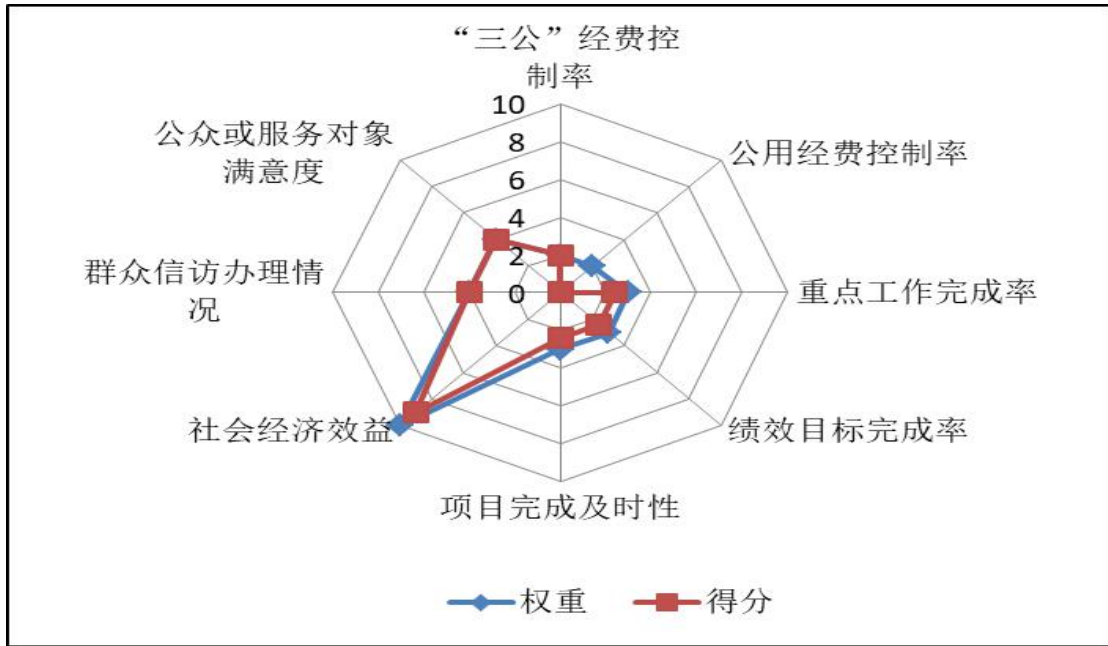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三)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其中效率性指标和效果性指标又根据部门特点和重点工作项目细化为 3 个四级效率指标和 5 个四级效果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显示，总体而言，省残联预算使用效益得分率 84.5%，表现良好。

表 6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使用 效益 得分率：84.5% | 经济性 得分率：5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
| | 效率性 得分率：8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80%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80%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80% |
| | 效果性 得分率：90% | 社会经济效益 | 90% |
| | 公平性 得分率：100%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100%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省残联《2016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06.21 万元，实际支出 80.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34%。（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见表 7），得满分）

表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 | 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控制率 |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26.17 | 24.29 | 92.81%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70.07 | 51.70 | 73.78% |
|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07 | 51.70 | 73.78% |
| 3. 公务接待费 | 9.96 | 4.03 | 40.46% |
| (1) 国内接待费 | 9.96 | 4.03 | 40.46% |
| 支出合计 | 106.21 | 80.02 | 75.34% |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预算的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省残联《2016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实际支出 267.26 万元（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2. 效率性

2016 年省残联的重点工作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创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全国残疾人专项调查、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一期建设等五项任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两项补贴。2016 年预算金额为 4146.84 万元，全部下拨至各地市，实际支出为 4042.34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48%，从支出进度和粤财社号资金下达文件来看，该项目任务已完成。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来说，主要转移支付到各市县，履行了主要职责。但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督查报告》以及《两项补贴自评报告》反映，由于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部分地区残疾人无法及时领取两项补贴。

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工作示范点创建。根据项目分成两项内容：一是举办基层残疾人健身指导员培训班，二是购置121个县示范点健身器材。预算安排为26354.92万，实际支出为11727.31万，支出进度为44.50%，结余原因是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按照项目合同，剩余资金在2017年支付。从支出进度和资金下达文件、支出进度和佐证材料看，该项目的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2016年预算安排为1684.6万元，全部下拨至各县，实际支出为1684.6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纳入2016年省民生实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部署、实施。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附件：《个低级市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农户名单》）等资料反映，涵盖“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在内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完成，如期实现了改造目标。

全国残疾人服务需求专项调查。从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和支出进度来看，该项目任务已经完成，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大道17号）。首期工程总建筑面积563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2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64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医疗康复区 40508 平方米，辅具资源去区 9940 平方米，后勤服务用房 5813 平方米，公用工程（污物处理站）124 平方米，以及运动康复广场、道路、绿化、围墙、大门等配套基础设施。由于征地受阻而导致了结余。从支出进度来看，该项目没完成，“2016 年完成征地”的绩效目标没有全部实现。

本次评价通过以下三个指标对上述五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指标主要反映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80%。截至评价基准日，由于省残联的五项重点工作只完成了四项（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任务没完成），因此扣除 0.6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只要反映部门的整体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80。截至评价基准日，省残联五项重点工作目标只实现了其中四项的绩效目标，因此扣除 0.6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时间的对比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80%。省残联的五项重点工作中的省残疾人康复基地建设项目征地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度缓慢，难以如期完成，因此该项扣除 0.6 分。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实现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的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从残联的机构性质和项目特点来看，省残联的项目主要是公益性项目，部门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以下主要针对省残联设置的两项补贴覆盖率、危房改造率、助残健身场所覆盖率、残疾人康复机构增长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等五个绩效指标的社会效益情况来进行分析：

（1）两项补贴覆盖率。“十二五”期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取得了一定成绩，残疾人生活有所改善，2016 年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取得更大成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成为了残疾人的一项核心福利政策，72.75 万人享受“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6 年预算金额为 4146.84 万元，全部下拨至各地市，实际支出为 4146.84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从支出进度和资金下达文件来看，该项目任务已完成。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来说，主要转移支付至各市县，履行了主要职责，实现了绩效目标。但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 2016 上半年省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以及《两项补贴自评报告》反映，由于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

部分支取残疾人无法及时领取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程度也有待提高，社会效益未能实现最大化。

（2）危房改造率。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进展情况报告等资料反映，该项民生实事已完成，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3）助残健身场所覆盖率。根据项目分为两项内容，已购置 121 个县示范点健身器材，预算安排全部下放到各地市，实际支出进度为 100%，从支出进度和资金下达文件来看，改项目任务已完成。提供了部分示范性的助残健身设施图片，以此判断该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二是举办基层残疾人健身指导员培训班，结余原因是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按照项目合同，剩余资金在 2017 年支付。虽然支出进度没有达到 100%，但项目已经完成，实现了绩效目标。该项目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4）省残疾人康复机构增长率。在省残联领导下，各级残联为 17000 多名残疾人提供有效康复服务。由于残疾人康复基地建设项目征地受阻而导致了财政资金的结余。从支出进度来看，该项目没完成，“2016 年完成征地”的绩效目标没有全部实现，也未能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5）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2016 年预算安排，已全部下拨至各地市，支出进度为 100%，从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和支出进度来看，该项目任务已经完

成，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挥了比较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从省残联开发的两项补贴覆盖率、危房改造率、助残健身场所覆盖率、残疾人康复机构增长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等五个绩效指标的社会效益情况来看，省残联发挥了相应的预期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因此该项得分为9分。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能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根据省残联信访部门的统计，从2016年来信件来访人数的人次来看，来访数均比2015年有所下降，没有引起重大纠纷、诉讼和上访事件。从下属单位的自评报告来看，服务群众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因此该项得分满分。

（2）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为分，得分率100%。预算编制不断优化改进，管理规范到位，因此该项得分满分。

三、评价结论

省残联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提交的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数据详实、佐证清晰，评价工作组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

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号）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基于对省残联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以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省残联2016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7.58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2）。从11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残联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制度管理、人员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目标设置、效果性、公平性和效率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另外在经济性方面则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四、主要绩效

省残联在2016年的工作中主要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效：

（1）努力补齐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

省残联在第26届“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启动了网上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及“温馨工程·精准助残”服务项目两项民生实事；并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新增医疗康复项目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大力推动白内障无障碍建设，全年度开展复明扶贫7059例，免费837例；在清远英德市、河源市源城区、梅州市梅县区开展全国残疾预防综合保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残疾预防工作模式；各项康复服务稳步推进，今年共为1707名聋儿、2777

名脑瘫儿童、2580名智障儿童、2943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实现了定点康复机构在训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全覆盖；免费为101名贫困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完成各类助听器资助项目560人，资助助听器816台；完成人工耳蜗术前筛查105人；落实复筛与手术及术后康复安置125人；免费装配各类辅具3107例4200件；完成2015年度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1400名，共有46家社会机构中标；配合中国残联对820名孤独症儿童康复人员和250名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举办、协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33期，培训专业人员2380人次。

（2）积极推动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

特殊教育机构数量和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新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10所，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的院校6所，开展单考单招的院校2所，并在2016年高考报名考试系统中增加了残疾信息模块。2016学年比2015学年在校残疾学生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极大地提高普及水平。各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稳步推进。首次在2016年高考报名考试系统中增加了残疾信息模块，今年残疾人参加高考726人，录取552人（本科159人，专科393人），志愿填报合理的残疾人考生录取率达到100%。今年享受外语听力、延长30%考试时间、申请佩戴助听器等三项便利的残疾考生92人次，各考点视残疾考生情况，给予携带轮椅、拐杖、台灯、

光学放大镜，优先进入考场、引导辅助等相应合理便利。认真在省聋协、省盲协、广州市聋人学校、广州市盲人学校等四个单位开展国家手语盲文试点。1名残疾大学生和8名特殊教育教师分别荣获“交通银行”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奖、特殊教育园丁奖。

（3）有力促进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取得相应成效，先后对普通高等院校、公务服务领域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调研3次；指导和督查各地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取措施落实中国残联下达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00户任务，并率先在珠三角地区的公交车上安装公交导盲系统。

（4）积极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维权工作取得进展，今年省残联共处理残疾人来信65件、来电200多个、个人来访77人次、集体访1批9人次；妥善处置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整治引发的残疾人群体性上访事件3起；做好12385维权热线的开通工作，我省已有广州市、佛山等10个地市开通12385全国残疾人服务热线。

（5）有效推进了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脱贫

制定了《关于助力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计划助力全省13.67万户、15.69万户农村

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开展了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精准识别工作，目前我省粤东西北 14 个市共有持证残疾人 65415 人、疑似残疾人 154349 人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继续推动落实康复扶贫贷款有关规定，今年安排中央财政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110 万元，对带动、辐射残疾人就业的种养大户、企业进行资助；核实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工作，对全省 20 个地级市（除深圳市）及顺德区的 16228 名贫困残疾人开展了入户核实工作，经地方审核后新纳入住房改造信息系统共有 5078 户、5807 人，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核实后已纳入危房改造的总数量 10652 户、12836 人。此外，还通过设置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解决 1740 名残疾人就业问题；新增就业 10835 人。

省残联与省人社厅等单位联合共同举办了 2016 年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本次大赛是全国首个残疾人创业创新公益赛，共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大参赛类别，每个类别分设团队组和企业组。赛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共有 399 个项目参赛，项目涉及教育、康复、生物医药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大赛采取“网络评审+现场路演+答辩”的比赛方式，最终评选出金奖项目 4 个、银奖项目 8 个、铜奖项目 12 个、优秀项目 56 个、自强创业之星 5 个、助残创业之星 5 个、助残创梦之星 5 个，获奖项目具有经济和社会“双效益”。

为进一步巩固大赛成果，徐少华常务副省长到会并给予了高度赞扬，并批示 2017 年继续办好残疾人公益大赛，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残疾人公益创业创新”品牌。

（6）全面活跃了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为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省残联组织了第九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第五届广东残疾人文化节和残疾人艺术团巡回演出；组织广东省 31 名运动员、11 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组队参加了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在 10 个大项比赛中夺得 8 金、8 银、9 铜，金牌数、奖牌数均位居全国前列。2016 年省残联组织的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各级各类媒体围绕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布相关报道 1446 篇，中国残联官网转载新闻信息 1348 条。

五、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广东省残疾人口总量较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省持证残疾人总数 1329598 人，调查登记人数 1249638 人，残疾人事业发展仍面临着诸多的挑战与困难。

（一）部分专项资金的管理存在重分配、轻监管的现象

省残联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中大部分是转移支付类型的经常性专项，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残疾人康复专项

资金、残疾人文体宣传专项资金等。对于这类专项资金、省残联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安排，组织项目申报，联合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等等工作，但鲜见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监督、检查与评价，管理过程中存在重分配轻监管的现象。除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涉及到的两项补贴、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建设以外，省残联未能组织对其他专项资金的常规督查与评价，由此导致三个问题：一是难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由于基层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部分地区残疾人无法按时及时领取两份补贴；二是社会化发放率低。存在着资金未能达到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的风险甚至被挪用的风险；三是基层地方政府缺乏改进项目的动力。由于缺少主管部门的督查和绩效评价，基层地方政府存在懈怠的思想，缺乏动力改进，没有琢磨如何去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如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这一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代建制模式进行建设，省残联能够做好项目申报、资金申领工作，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很好的履行业主方的监管责任。

（二）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

省残联在预算编制阶段制定的阶段性绩效目标相对模糊，量化程度不高，未细化成具体产出或提供的产品数量和服务质量。省残联设计的绩效指标覆盖面较低，可测量程度

不高，缺少指标衡量标准，导致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缺少可供对比的参考值，难以评价绩效目标能否实现。

（三）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的成效不够突出

长期以来，残疾人发展事业基本上依赖各级财政投入。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之下，部分地区财政收入增速减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长速度放缓，当地可持续投入不足。省残联在鼓励各地残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措并举，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发展事业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

（四）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善

评价发现，省残联有部分器材设备等物品已经提供给下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体育和艺术中心使用，但财务账面至今没有做出处理。对于固定资产的发放不及时处理，反映出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到位，难以判定财务账面的真实性，从而影响评估结果。

（五）财务管理有待优化

现场评价中，省残联财务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专项资金存在没有按照原定用途进行专项分配，反映资金管理存在问题。二是个别人员的出差住宿费超出额定标准。出差住宿费按照统一的标准进

行分配规划，非特殊情况，所有人员不应超出额定标准，财务报销存在部分未按规定的情况。三是固定资产核算不够规范，没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六、对策及建议

（一）加大事中监管力度，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建议省残联加强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的事中监管，及时了解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和资金的具体流向和用途。

1. 加强事中监管的具体可操作性措施

省残联管理的大量不同的专项资金，没有办法做到十全十美，物尽其用。但是主管部门一定要做好现场督查的工作。每年在所有的专项资金中抽取一半的资金比例，实施每两年一次的事中监管，对于某项专项资金，抽取一定资金给较为贫穷的基层政府，提高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程度，保障补助资金的安全到达，堵住基金管理的漏洞。通过主管部门的事中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鼓励基层地方政府做好宣传工作。一旦发现某些有问题的基层政府，必须常年对其开展调查，尽快组织整改好，提交给本级审计部门跟进审计，对于情节严重者，一定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问责考核制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二是建议做好基层信访工作。加大基层政府补助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百姓的参与度和百姓

的反馈参与积极性。

2. 完善事后续效评价的具体措施

建议省残联组织基层政府自行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或者省残联自行抽取一定比例的基层政府，强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此举有利于更好地清楚了解项目的建设成果是否能更好地达到预期效果，专项资金的规划用途是否落实到特定项目。从而提高专项资金规划效率及提升下一年度安排的针对性，完善资金管理项目。

（二）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质量

建议省残联紧扣项目特点，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增加项目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比如，针对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设立残疾人专职委员培养人数、残疾人干部培训人数、残疾人持证率。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基本服务状况和服务需求调查人数、助残志愿服务次数、助残志愿者培训开展次数、走访慰问残疾人次数等指标。

针对残疾人康复工作，设立居家康复补助金及时补足额发放率、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户数、社区康复站建设数、社区残疾人康复档案建档率、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救助人数、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学习数、康复辅助器材购置数等指标。

针对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设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残疾人就业培训次数、贫困残疾大学生资助人数、残疾人就业率、残疾人就业培训次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户数、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等指标。在此基础上，预期延伸发展出残疾人家庭服务模式、融合性就业模式、弱势群体强势创业模式等。

针对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设立残疾人专题节目数、残疾人公益文化活动开展次数、残疾人各项文学艺术活动开展次数、助残健身示范点建设数、省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人数、残疾人各项体育比赛获奖数等指标。

（三）拓宽项目资金来源

建议转变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观念，拓宽公益性项目的资金来源，培育残疾人社会志愿组织和慈善基金会，政府引导民间资金的投入。发挥社会和市场的力量，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融合模式及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大与学校的合作程度，依托社会力量扩大政策宣传、康复治疗、就业帮扶的影响力，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政府引导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走社会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道路。

(四)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省残联严格执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资产不得随意外借，确需借出的，应严格有关审核程序。可作出如下流程规定，如需出借所属省残联的固定资产，提出申请后需经主管领导批准，严格办妥相关书面手续，明确实物的用途、借出期限及责任分配，归还时应检验资产是否完好等程序。对于借出及归还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在财政账面上，以防资金管理出现混乱以及预算评估出现偏差，加强省残联的固定资产管理。

(五)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建议省残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一是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严肃处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专项资金的情况，追究责任，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严格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审核工作，明确差旅费等支出标准，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得出现超标准列支费用的情况。二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切实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做好基础台账核对工作，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全面反映行政单位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堵上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的漏洞。

-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广东省残联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省残联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省残疾

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及其五个下属单位，分别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

省残联及下属单位编制人数 234 人，实有人数 212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核拨事业编制 139 人，核补事业编制 25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

四、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6 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 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省委省政府文件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三）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文件资料

1. 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与管理规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号）

3.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四）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省残联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省残联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作证材料。

（五）省残联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多用于衡量预算部门（单位）工作的时候、经济和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省残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8%，预算执行情况51%，预算使用效益31%，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省残联基本支出和项目

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6 个，四级指标 33 个。33 个四级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以省残联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省残联自评、第三方自评材料审核、第三方现场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分规则。

六、评价流程

广东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开展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省残联计财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省残联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明细表和专家评价意见。

（一）前期准备

一是广东省财政厅与省残联进行前期沟通。二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公共管理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组成省残联的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

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省残联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和明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广东省财政厅根据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省残联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召开答辩会，听取省残联汇报绩效评价情况，专家组就公共管理类、财务类和综合类三方面进行提问，省残联相关人员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现场工作以省残联本部为主，分别与每个业务处室的领导进行座谈。

（四）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省残联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省残联的财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各评价专家意见，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充分讨论和收入分析，形成完整的评价分析

报告，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共 5 名组成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其中，财务类专家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公共管理类专家 1 名，综合类专家 1 名，助理人员 1 名。

附件 2: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得分 |
| 预算编制情况 | 18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3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0 |
| | | 目标设置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5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5 |
| 预算执行情况 | 51 | 资金管理 | 30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6 | 3.28 |
| | | | | 结转结余率 | 3 | 0 |
| | | | | 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0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1 |
| | | | | 财务合规性 | 4 | 2.5 |
| | | | | 资金下达及时性 | 8 | 8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4 |
|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3 | 2.5 |
| | | | | 项目监管 | 5 | 4 |
|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6 | 6 |
| | | 人员管理 | 3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3 | 3 |
|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预算使用效益 | 31 | 经济性 | 4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0 |
| | | 效率性 | 9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2.4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2.4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2.4 |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效益 | 10 | 9 |
| | | 公平性 | 8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4 | 4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